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

(经2023年4月18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总结表彰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最新成果和先进经验,激发广大教师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1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陕政办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实用性、科学性,对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旨在表彰奖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发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在研究生人才培养研究、实践、改革中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夯实导师第一责任职责、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研究生分类选拔、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等方面。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立三个级别: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属全国首创,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上有 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 教育质量、实现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学校、全省 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较高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价值。

-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学校和全省具有领先水平,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学校乃至全省产生重要影响。
-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或改革实践的某一领域取得明显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学校产生一定的影响。

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奖总数为40项左右,各级别比例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坚持标准、质量第一、

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成果完成人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 (二)成果完成人应为本校教职工,或本校正式聘请的企业导师。
- (三)成果完成人应当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 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 (四)申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时,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5人。

第七条 申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研究生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
- (二)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理念明确、先进,方案设计 科学、合理,具有独创性、实用性、科学性。
- (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

(四)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省级、校级)的项目, 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 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 程中作出主要贡献。如系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应为我校所属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第四章 组织与评选

第九条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组织、评选、管理工作和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

第十条各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成果主要完成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等方面严格把关,并择优向学校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程序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单位初步审查评审并上报、学校审查并组织评审、公示。

-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提交有关评审支撑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
- (二)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认真初评,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 (三)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前公示,公示结束后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 (四)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审定 后,公布获奖名单。
-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异议、学术不端等举报,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

第十二条 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坚持以下推荐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 生教育全过程,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思想 政治教育关键作用。
- (二)坚持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三)坚持质量导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 (四)坚持追求卓越。在培养机制上有重大改革,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 (五)坚持一线规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研究生 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奖励与约束

第十三条 学校为获得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申报陕西省、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各单位应加强对获奖成果的宣传推广,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已申报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如因项目 组内部原因申请取消申报,须在评前公示期内完成取消申请。学 校评审后申请取消申报的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可作为主要完成人 参加后续一次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并酌情减少第一完成 单位在各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 I 级培养事故,不可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后续两次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发生 II 级培养事故,不可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后续一次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教学成果、重复申报的 获奖者,由学校组织调查,情况属实者,撤销其与该研究生教学 成果奖相关的全部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